

关于调整我市 2023 年度职工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事项的通知

芜医保〔2023〕92 号

各县市区医保分局、直属分局，各医保经办机构，各参保单位、灵活就业参保人员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统计局、人社厅、税务局、医保局五部门《关于发布 2023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》(皖人社秘[2023]186 号)，为确保参保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费，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，现就调整我市 2023 年度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据公布的 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(以下简称全口径社平工资)

核定我市 2023 年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 80376.96 元，月平均工资为 6698.08 元；个人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20094 元，下限为 4019 元。

二、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

(一) 单位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，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全部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之和确定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高于上限的，按上限计缴；低于下限的，按下限计缴。

(二)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 2022 年下限标准 4019 元执行，缴费费率选择 5.5% 的，月应缴费为

221.05 元；缴费费率选择 8.5%的，月应缴费为 341.62 元。

（三）申办职工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的人员，因累计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申请一次性补足的，须以 2022 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 6698.08 为基数，按 7.5%的比例一次性缴纳医疗补充金，月缴费标准为 502.36 元。

（四）医疗救助金暂不调整，按 2020 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的 0.6%缴纳，即每人每月 35.85 元。

（五）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职工医疗保险费补征

（一）补征时间

参保职工于 2023 年 9 月缴纳补征的医疗保险费。

（二）补征范围及标准

1、补征缴费基数范围:补征 2023 年 1 月至 8 月基数上下限差额，其中 2023 年度内月缴费基数高于 2021 年省平上限 19160 元，低于 2022 年省平下限 4019 元的，需要补征；

2、补征人员范围：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在单位正常参保的在职职工，须补缴基数上下限差额部分应缴额。已办理停保、退休和办理医保关系转出、死亡、出国(境)定居等参保缴费终止的人员，不再补征；2023 年 1-8 月间，单位参保的在职职工如发生单位变更，按照 2023 年 8 月所在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进行补征，对变更前单位的缴费基数不再补征。

3、补征比率：单位职工补征的医疗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

共同缴纳，其中:单位缴纳 7%，职工个人缴纳 2%；单位缴费到账后划转个人账户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缴费基数差额调整完成后，请各参保单位认真核对职工缴费明细及差额，以保证参保职工的权益。

2、各县市区医保分局、直属分局，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务必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做好参保单位及职工、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的年度缴费基数调整，及时准确完成计划核定、缴费结算、个人账户划账等工作，保障各类参保单位及职工、个人足额申报缴费，按政策规定享受各项职工医疗保险待遇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芜湖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8 月 31 日